

銀行業購買中央銀行依「中央銀行法」第27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所產生之收入，屬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，依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11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，適用 2%營業稅稅率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12.09. 台財稅字第1080458652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9日

銀行業購買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27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所產生之收入，屬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，適用 2%營業稅稅率。